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宇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2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
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
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
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
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8,596元，其
02 中64,674元為本金；2,879元為利息（113年6月18日至113年
03 10月17日）；1,043元為違約金（即113年8月至113年10月）
04 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05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06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- 07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8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9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10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